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委员会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

## 修订说明

为保障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本所）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和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规范高效运行，提高上市委和重组委的工作质量与透明度，本所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委员会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背景

上市委成立以来运行平稳高效，为北交所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稳定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上市委、重组委是资本市场监管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结构合理、廉洁高效的委员队伍是全面实行注册制的重要基础，也是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强化委员队伍管理和监督，完善选用管全链条机制，提升交易所审核工作的质效，切实防范廉政风险，本所结合上市委和重组委运行实践，对《管理细则》进行了修订。

###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委员会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共六章五十八条。与《管理细则》相

比，新增十一条，删除八条，修改二十九条。本次修订，主要是围绕强化政治把关和防范廉政风险，从优化规模结构、完善上市委运行程序、强化履职尽责、从严监督管理等方面予以修改完善。具体如下：

**一是优化委员结构，建立专职化委员队伍。**结合本所实际合理确定委员规模，上市委委员由不超过六十名调整至三十名，重组委委员由不超过三十名调整至二十名。明确上市委、重组委委员由本所以外的专家和本所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由本所聘任。委员包括专职委员和兼职委员，以专职委员为主，专职委员由具有证券监管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二是细化委员任职条件，强化委员推荐单位责任。**上市委、重组委委员应当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理论水平和道德修养。委员选聘时，推荐单位应当就推荐人选的政治素质、专业能力与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出具意见。本所会同推荐单位共同加强对委员的日常管理，建立委员信息档案。委员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解聘的，取消其所在单位五年内再次推荐委员的资格。

**三是强化委员监督管理，细化委员考核要求。**明确委员应当按照本所规定就廉洁履职和遵守工作纪律等签署履职相关承诺，接受本所的管理和廉政监督。委员为专职委员的，股票买卖、廉洁从业纪律等参照适用本所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本所从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廉政情况等方面按季度对委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委员推荐单位通报，并

将考核结果作为再次聘任的重要依据。

**四是增加委员离职管理要求。**要求委员从所在单位离职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所。明确委员聘任期满后，不得利用原任委员影响为任职单位或者本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的业务活动；两年内不得到与发行上市审核直接相关的市场机构任职，不得到本所为任职单位办理经营相关业务，不得从事与发行上市审核直接相关的盈利性活动，不得入股拟公开发行并上市企业或者成为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股东。

**五是完善重组委运行机制。**将《管理细则》修订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委员会管理细则》，明确本所设立上市委和重组委，上市委和重组委的组成、职责与权利、工作程序、工作纪律与管理监督等适用本细则。此外，重组委委员可以由上市委委员兼任。

**六是优化会议程序。**增加会议暂停机制，明确审议会议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形，导致会议无法继续召开的，可以暂停会议。优化退市审议程序，明确参会委员可以要求退市公司代表接受问询，提供补充材料，或者要求聘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专家发表专业意见。本所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提交上市委审议。